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联合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竞买行为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联合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结余募集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 26%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此之外，本次变更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与陈作涛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份托管行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消除今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协议内容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拟为霍城县利霍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成功受让新疆西拓 26% 股份成为新疆西拓股东后，新疆西拓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成为持有新疆西拓 26% 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委托公司管理后，公司将实际控制新疆西拓，则霍城利霍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且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恒坤化工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恒坤化工项目，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2012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段 东 辉

2013年9月25日